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第 7 屆第 46 次董事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5 年 1 月 16 日（週五）下午 2 時正

地點：公視 A 棟 7 樓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胡董事長元輝

記錄：王晴玲

出席：應到人數：13 人；實到人數：11 人（含主席、視訊及委託代理出席）
王董事燕杰(請假)、朱董事國珍、林董事耀南、洪董事馨蘭(視訊)、
孫董事嘉穗、施董事振榮(視訊)、陳董事湘琪(視訊)、
黃董事心健(請假)、黃董事兆徽(視訊)、舒米恩·魯碧董事(視訊)、
廖董事嘉展(委託盧董事彥芬代理)、盧董事彥芬

列席：劉常務監察人啟群(視訊)、王監察人毓莉(視訊)、高監察人文宏、
馬監察人秀如、黃監察人銘輝(視訊)、
徐總經理秋華、劉總經理昌德、謝副總經理玗玲、陳副總經理昀利、
向台長盛言、呂台長東熹、何代執行長國華、
吳經理秀莉、林主任素蘭、鄭主任楠元、陳代組長艾蘭、王專員晴玲、
公視工會代表一人

壹、主席致詞

- 一、鑑於今日立法院三讀通過《公共電視法》(下稱公視法)修正案，刪除第 16 條條文中，關於董事會未完成改組時「延任」之規定，該修法結果是否對董事、監察人任期及本會後續運作產生實質影響，必須關注。雖然《財團法人法》有相關「延任」之規定，並為過往董監事延任的依據，惟該修正案「立法說明」中，對於修正條文之溯及適用及其法律效果，仍有未臻明確之處，恐衍生適法性之疑義。建議以「臨時動議」方式，

提請董事會就相關法律層面及本會因應作為進行討論，俾利後續行政處置有所依循。

二、115年2月11日公廣集團舉辦尾牙，邀請各位董事及監察人共同參與，會後秘書室將寄送邀請函並統計出席人數，歡迎大家共襄盛舉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第7屆第45次董事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（附件一）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總經理報告（附件二）

針對徐總經理業務簡報，董事發言摘要：

洪董事馨蘭：

簡報中提及與客委會共同投資製作有關「六堆」主題之客家時代旗艦戲劇，由於整體規模高達新台幣2億元，製作期程長達四年，屬長期且高額之戲劇投資案，想請教以下三點事宜：

- （一）在智慧財產權（IP）歸屬上，是否比照先前《茶金》模式，抑或另有其他約定？
- （二）鑒於本案製作期較長，在未來政策走向或預算分配可能出現變動的情況下，本會風險控管之機制為何。
- （三）客台是否有適度參與之空間與規劃。

徐總經理說明：

- （一）本會實際出資比例為35%，係囿於115年度未獲額外專案補助，須審慎控管預算配置，避免承擔過高資金風險。
- （二）本案預估於116年以後啟動拍攝作業。
- （三）針對後續預算之穩定性問題，已與文化部溝通，爭取自116年起，建立每年固定之內容產製預算，除可銜接本案，亦能作為相關節目製作之中長期經費基礎，爰於現階段採取漸進投入策略。

- (四)本案係因應客委會高度期待而啟動前期規劃，本會先行以自有預算進行劇本開發與田野調查，並於雙方溝通達成共識後，決定續行推進。
- (五)製作期程較長之主因為，題材定位於清代歷史背景，對於劇本、美術及場景之要求具備高難度，相關製作變數將盡力控制於本會可承受之範圍內。
- (六)客委會對本案採取開放態度，整體合作模式與過往案例相近，以尊重創作為原則，目前溝通尚稱順利。
- (七)已接洽團隊啟動前置作業，尚未納入客台實質參與，後續將視製作進程及整體規劃需要，再行評估。

決議：

- (一)以上董事所提意見，請管理團隊參酌辦理。
- (二)餘准予備查。

三、公廣集團各項報告

- (一)中華電視公司經營現況報告（附件三）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- (二)客家電視台工作報告（附件四）

針對向台長業務簡報，董事發言摘要：

洪董事馨蘭：

1. 近期重點節目《都市開基主》之創作發想，源自音樂人林生祥之作品，主題雖聚焦於台北捷運，但南部地區亦有不少觀眾引頸期盼其正式播出。
2. 《廚師的迫降—客家廚房 2》因跨平台、多頻道播出，產生一定之外溢效應，包括於「公視+」平台結合捐款回饋方案，以及相關周邊商品於官方網站與電商平台（如蝦皮）促銷販售。請說明商品於不同通路銷售所產生之收益，其分潤原則為何，特別是在該節目 IP 屬客台之情況下，相關收益是否部分回歸客台。

向台長說明：

1. 《廚師的迫降—客家廚房 2》所開發之周邊商品，係與合作夥伴共同設立販售通路，惟實際銷售成績未如原先預期。主因在於，商品設計僅能使用節目名稱及相關視覺元素，未能取得主要明星，像是韓籍藝人利特之肖像授權，致對鐵粉之吸引力相對有限，影響整體銷售表現。
2. 目前相關商品於電商平台採取促銷或折扣方式販售，係為因應實際市場反應所作之調整，相關單位仍持續透過不同宣傳管道與行銷策略，努力提升業績，針對後續商品規劃與授權模式，會再加以檢討。

決議：

1. 以上董事所提意見，請管理團隊參酌辦理。
2. 餘准予備查。

(三)臺語台工作報告（附件五）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(四)TaiwanPlus 工作報告（附件六）

針對何代執行長業務簡報，董事發言摘要：

林董事耀南：

何代執行長甫接任新職，請說明就目前對平台整體營運現況之瞭解，是否已產生對未來發展方向之初步構想。

何代執行長說明：

1. 到任近半個月，已陸續與華視及松江路辦公室同仁進行個別面談，並與各級主管討論，初步掌握平台運作現狀。
2. 考量平台與傳統電視頻道之績效指標有所不同，後續將以點擊成效、內容觸及、投入成本等多元指標，檢視各節目之投資報酬率，並納入整體管考機制。

3. 目前亦同步檢討部分製作成本較高，但點擊效益及實質貢獻有限之國際合資節目，其評估結果將作為未來內容調整與規劃之參考。
4. 依總經理指示，以由下而上方式規劃舉辦共識營，鼓勵同仁提出對平台未來發展之想法，並加以彙整分析，作為後續營運與策略規劃之依據。
5. 就平台數據觀察，國際觀眾對新聞及公共事務類內容反應相對熱絡，後續將與新聞部研議，視情況調整資源與人力配置，強化相關內容產製。
6. 針對今年 6 月舉辦之 Computex 展會，平台規劃設置直播棚，進行現場播報與專訪，鎖定資訊科技及相關產業議題。9 月將舉辦之 SEMICON Taiwan 展會，亦規劃進行現場直播，聚焦半導體產業發展，期能擴大海外受眾觸及率，以提升國際能見度。

決議：

1. 以上董事所提意見，請管理團隊參酌辦理。
2. 餘准予備查。

四、書面報告：

114 年 12 月租金收入統計暨資產出續租彙整表(附件七)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114 年第 3 季稽核報告追蹤結果(附件八)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第七屆第 15 次監察人會議紀錄(附件九)

決議：洽悉。

七、國際傳播諮詢委員會第 7 次會議紀錄(附件十)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(本日議程增列兩項報告事項)

八、114年12月23日文化部函復本會，有關函請行政院依法加速公廣集團董監事換屆改組作業乙事。(附件十一)

決議：洽悉。

九、國際影音平台人事案

何代執行長報告：

本會國際策略發展部余施資深研究員悅文代理節目部經理，自115年1月26日起生效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本會《誠信經營守則》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說明：

(一)為強化本會誠信治理精神，《誠信經營守則》第4.15.1條修正為：「……，如董事、監察人與經理人與本會有潛在之利益衝突時，須於董事會主動說明。」

(二)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二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本案無異議通過。

二、案由：本會《關係人交易作業規則》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說明：

(一)為使本會關係人交易之相關資訊能適時於董事會揭露，擬將《關係人交易作業規則》第8條「交易揭露」修正為：「……，除應每季於董事會提出報告外，……。」

(二)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三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本案無異議通過。

三、案由：郭董事力昕辭任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董事會

說明：

(一)郭董事力昕宣布自 114 年 12 月 31 日起辭去公視、華視董事(辭職聲明書如附件十四)。

(二)依本會《捐助章程》第 3.1.4.6 條「董事出缺逾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時，應即依本章程 3.1.1.1 規定補聘之。補聘之董事，其任期至原董事任期屆滿為止。」之規定，郭董事請辭，本會董事出缺並未達三分之一，故其職位不需補聘。

(三)郭董事在過去所召開 45 次董事會，一共出席 44 次、請假 1 次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通過郭董事力昕辭任案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一、案由：有關立法院通過《公共電視法》第 16 條修正案，本會之後續因應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董事會

說明：

(一)今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公視法修正案，刪除第 16 條條文中，關於董事會未完成改組時「延任」之規定，恐對董事、監察人任期及本會後續運作產生影響。

(二)上述條文之「立法說明」中，對於修正條文之溯及適用及其法律效果，仍有未臻明確之處，恐衍生適法性之疑義；為使本會後續相關處置有所依循，宜就法律層面及本會因應作為進行討論。

董事、監察人發言摘要：

胡董事長元輝：

先就本日通過之公視法修正案之重點及可能影響，向董事、監察人報告。

1. 兩年多前公視法修正時，於第 16 條增訂文字，明定「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聘時，延長其職務至新聘董事就任時為止。」以維持董事會與監察人會之持續運作。惟本次修正案已刪除上揭有關「延任」部分之文字，僅載明「董事任期屆滿六個月前，應依第十三條規定改聘之。」不再明文規定現任董監事得續任至完成改組。
2. 本次修法過程中，在野黨原提出不同版本，惟經政黨協商後，決定逕付院會進行二讀與三讀，未經委員會逐條討論，立法程序進展快速，最終通過之版本，係以民眾黨所提修正方向為主。目前依法律程序，須送請總統公布施行。
3. 針對各界關切「刪除延任條文後，是否立即產生董監事職權終止」之問題，已就此詢問內外部相關人士。初步了解，過往在未增訂「延任」條文之前，本會曾發生董監事任期屆滿而未完成改組之情事，並曾延宕甚久。當時係由董事會函詢主管機關（過往為新聞局，後續主管機關為文化部），主管機關再依相關法規函示，請現任董監事於未完成改組前續行協助，據以維持董事會及監察制度之運作。
4. 依《財團法人法》之制度設計，財團法人區分為「民間捐助」與「政府捐助」兩種類型。對於董監事改聘未完成之續任機制，前者有明確規範；後者則是依該法第 62 條規定予以準用。是以在公視法尚未增訂「延任」條文之前，實務上係回歸《財團法人法》之規定，及依循主管機關之函示辦理。如今，公視法刪除「延任」條文，概念上可能再度回到前述之框架中，惟其法律適用與解釋仍有不確定性。
5. 就本次修法之「立法說明」內容，雖非條文本身，但其中載有「修正前條文自動延任之董事，於本條修正生效施行後，其董事資格即行終止」等文字。對於「立法說明」之法律地位與解釋效力，仍須回到法理檢視：其一，「立法說明」不屬立法本文，原則上不得創設或逾越條文所未明定之法律效果；其二，若其解釋方向與《財團

法人法》體系抵觸，勢將引發更大爭議。對此已初步徵詢法務專業意見，但仍有待主管機關之正式說明，以資遵循。

6. 針對公視法及本會內部規章中，凡涉及董事會職權、需提報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定之事項，若董事會無法運作，對基金會及公廣集團日常營運所造成之影響，本會同仁已加以彙整，爰於本案討論前，再向各位說明，俾利董事、監察人掌握充分資訊：
 - (1) 依相關法規及內控制度，本會多項重要工作計畫、業務活動原須提報董事會，若董事會停擺，將致相關程序無法完成。
 - (2) 涉及不動產及設備等之出租、出借，若依法須送董事會處理者，亦可能因缺乏決議機制而停滯。
 - (3) 高階主管人事異動案，若須提報董事會，亦將無從處理；雖延任期間通常較少辦理重大人事異動，惟制度上仍屬可能之影響。
 - (4) 董事長依法或依職權劃分原則所應核定之事項，包括獎金、年終及績效相關核發，以及特定金額以上之財務授權核定等；金融機構往來、開戶對保、對外公文、背書保證及重大合約等事項，亦需董事長簽署核定方能生效。倘董事長職權或董事會運作出現空窗，將直接影響上述日常行政與財務流程之推進。

朱董事國珍：

1. 就董事長之說明，主管機關文化部目前對法規解釋方向似已表態，整體看來，並未出現明確之釋法障礙，足以立即阻卻董事會存續或運作。若回歸《財團法人法》體系重新檢視，亦仍存在可維持運作之法理基礎。
2. 第7屆董事會在胡董事長領導下，長期秉持善良管理人精神，盡心盡力落實公司治理。若董事會因修法即面臨就地解散或停止運作的局面，可能牽動公廣集團上千名員工權益與組織穩定，影響後果重大。
3. 現階段只要董事再有一人請辭，恐即造成人數不足之制度性危機。個人立場傾向「一個都不能少」，認為本屆董事會應持續履行監督職責至最後一刻，並在完成新任名單審查後，妥善交接本屆所推動之願景與未完成事項，善盡責任後再行卸任。

黃監察人銘輝：

1. 就法律解釋面，提出不同於文化部目前對外說法之觀點。立法理由或說明，確實不得超越條文創設法律效果，此為法理常識；惟本次修法之立法意旨，從「刻意刪除延任條文」本身，即可看出目的在於「不使現任董監事於新任未產生前繼續行使職權」，以對提名與審查程序形成壓力。若於特別法刪除「延任」條文後，反而以「回歸普通法」之方式，讓現任繼續執行職權，將明顯與立法目的相抵觸，並可能引發更大爭議。
2. 法律自公布後即依一般規則生效，若「立法說明」中已明確表述「生效後現任資格即行終止」之方向，實務上恐難以忽視其政策意涵。若主管機關採取與立法目的相反之解釋，勢將引發法律攻防與政治論戰。
3. 若依其所述立法意旨解讀，董事會確實可能面臨「空窗」所帶來之營運停滯，包括年終及績效獎金無法核發、合約無法簽署等具體影響。惟認為該後果應由促成修法之立法者承擔，而非由現任董監事承受。建議本會宜開誠布公對外說明，讓社會大眾了解，若依立法者之立法意旨執行，公廣集團將面臨何種實質後果，順勢將壓力轉至提案與推動修法者身上。

胡董事長元輝：

主管機關文化部長已接受外部訪問，並表達某一解釋方向，爰先依該公開訊息，向董事會說明現階段外界之主要認知；惟正式法律見解，仍宜由文化部釋示。

高監察人文宏：

1. 原則上認同黃監察人所提出「立法目的」之推論脈絡，縱然特別法修正後回歸普通法是一般法理原則，但若普通法本身，並非完全可直接適用於本會情境，最佳作法仍應由主管機關或立法端於普通法體系中補強規範，方屬完備。

2. 現階段本會不宜貿然自行宣告採取某一法律解釋，較妥適的做法，係正式請文化部提供書面且具權威性之回覆，作為後續運作依據，以免陷入「師出無名」之爭議。

林董事耀南：

1. 贊同高監察人之意見，認為由文化部提出正式書面說明，將使後續處置更為明確，亦有助於降低本會自行解釋所衍生之法律風險。
2. 建議董事會研議是否對外發布「宣告」或「聲明」，內容聚焦於督促主管機關，儘速完成新一屆董監事提名與審查程序，並重申董事會立場，並非戀棧權位，而係基於公共媒體治理與組織穩定之需要。

決議：

- (一) 涉及法理適用部分，宜由主管機關予以釐清。
- (二)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同意會後透過新聞稿對外表達董事會立場。
- (三) 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監察人確認之新聞稿如附件十五。

(以下臨時動議因涉及人事，請列席主管離場，僅徐總經理、何代執行長留下，再進行討論。)

二、案由：國際影音平台人事案，提請討論。(密件 現場提供)

提案人：何代執行長國華

說明：

- (一) 新聞部趙經理元穎因個人因素，將於 115 年 2 月 22 日終止委任契約。考量平台刻正積極進行多項改革、增開新聞論壇及紀錄片等多元節目，為確保各項規劃得以穩健銜接並落實執行，亟需聘任具備資深管理經驗之人才推動相關業務。
- (二) 擬提名曹琬凌女士接任新聞部經理。曹女士投身媒體界逾三十載，曾任職公視十餘年，具備紮實的新聞採訪、深度報導議題製作及跨國紀錄片拍攝等經驗。其個人及所領導之團隊多次榮獲金鐘獎、卓越新聞獎、吳舜文新聞獎及金穗獎等多個獎項，專業素養備受肯定。

(三)曹女士兼具實務經驗與學術涵養，對於新聞議題具備敏銳洞察力及判斷力。擬借重其深厚的新聞資歷與媒體人脈，協助優化新聞製播與內部管理，發揮資源配置效益，提升國際傳播影響力。(履歷資料如附件)

(四)為能引領團隊持續成長，降低因人事變動導致的潛在風險，並能吸納及留任優秀管理人才，曹女士之聘用任期為兩年，擬自 115 年 2 月 23 日起生效。

決議：現任趙經理元穎請辭，新聞部業務推動須無縫接軌，以維持穩定運作，委任主管之合約條款中，已保留新任董事會人事任用之彈性權限。在此前提下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通過本人事案。

伍、散會(17:15)